

土沃乡人民政府文件

土政发〔2024〕10号

土沃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土沃乡2024年林草防火宣传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

为做好2024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普及森林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火灾应急常识，提高全民林草防火意识，杜绝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确保林草系统安全生产稳定形势，现将《土沃乡2024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土沃乡 2024 年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方案

为做好 2024 年度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普及森林草原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火灾应急常识，提高全民林草防火意识，杜绝野外违规用火行为，确保林草系统安全生产稳定形势，特制定 2024 年森林防火宣传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以确保全县森林草原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以及社会稳定为宗旨，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工作方针，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大力度的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强化全民防灾减灾意识，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为打赢森林草原防火攻坚战和助力美丽土沃高质量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二、组织机构

成立以乡政府乡长为组长，各行政村为成员的林草防火宣传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乡林业站，负责组织全乡 2024 年林草防火宣传具体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乡林业站站长兼任。

三、宣传时间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坚持“常态化+节点化”模式，防火期集中开展，重要节点针对性开展，全年度常态化开展防火宣传工作。

重要宣传节点，一是在“防火宣传月”（3 月和 10 月），集

中开展防火宣教活动；二是在春耕、夏收、秋收等农忙时节，围绕烧荒燎埂、焚烧秸秆等农事活动，开展防火宣教活动；三是在春节、清明、“十月初一”及群众红白大事等节点，围绕民间习俗中上坟烧纸、烧香、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用火、点放孔明灯等行为，开展防火宣教活动。

其他宣传时段，一是在五一、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期间，应围绕森林草原旅游、野炊等，开展防火宣教活动；二是针对在林区内施工作业企业，开展防火宣教活动；三是抓住特殊天气时段或其他高森林草原火险时段，开展防火宣教活动。

四、宣传对象

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坚持“全覆盖+盯重点”方式，全面宣传不留死角，重点人群重点宣传，重点对“七种人”及林区工矿干部职工、入山从事副业人员、旅游踏青人员等进行宣教。

五、宣传内容

（一）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山西省实施〈森林防火条例〉办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山西省森林和草原防灭火工作导则》等。

（二）重大决策部署：中央和省、市、县委及政府，上级森防指、林草局有关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沁水县人民政府封山禁火令》等。

（三）防火意义：森林草原资源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地位、森林草原防火对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作用

等。

(四) 安全知识：森林草原火灾的危害性、危险性，森林草原防火预警信息及响应措施，预防森林草原火灾重要措施，扑救森林草原火灾安全避险常识。

(五) 先进事迹、典型案例：森林草原火灾典型案例、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中涌现的先进人物、先进事迹、先进经验，及其教育警示作用。

六、宣传形式

(一) 多种媒介宣教。充分利用广播、报纸、微信、短信、宣传车、宣传喇叭、公告栏等媒介，张贴《封山禁火令》，刷写标语彩旗，播放视频音频，多种样式开展宣教工作。

(二) 进村入户宣教。印制通俗易懂的森林防火宣传手册、宣传单，进村入户，深入山庄窝铺，把宣传资料张贴到村、发放到户、教育到人，逐户签订防火《告知书》《保证书》，加强对重点人群的监护人及监管人的宣教工作。

(三) 重点卡口宣教。在入山入林处设立检查站卡，设置防火二维码，为包片包村干部、巡查督查人员、护林员、村干部、从事林产品副业人员、牛羊牧工等佩戴印有“防火巡查员”“防火检查员”“防火宣传员”等字样的红袖章，形成“进入林区、防火第一”的浓厚氛围。

(四) 校园师生宣教。要充分发挥学校宣传的辐射面和影响力，积极主动联合学校，组织开展“五个一”宣传活动（即写一篇作文，出一期板报，编一条标语，上一堂森林防火课，写一份

致家长的公开信)，形成教育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影响整个社会的良好局面。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各行政村要站在保护森林草原资源安全，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高度，将森林草原防火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做到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亲自组织，深刻汲取历次森林火灾教训，进一步细化责任分工，强化防范措施，抓好区域联防，形成上下联动、密切配合的工作格局，把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依托新闻媒体，形成社会共识

要加强同新闻部门的沟通协调，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森林草原防火工作，全面营造“森林防火、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收集宣传素材和典型案例，并积极向新闻媒体投递宣传稿件。

（三）突出重点时段，增强宣传声势

各行政村要突出抓好“清明节”“中元节”“寒衣节”、春播、夏收、秋收等高火险时段的宣传工作，把握好宣传时机和节奏，坚持常态化宣传与节点化宣传相结合，重点宣传野外火源管控的相关规定，坚决杜绝私烧乱燎等违规行为发生。

（四）加强信息管理，严守宣传纪律

要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正确引导社会舆论。森林火灾火情报道要严格按照《森林防火条例》等法规执行，绝

不允许违法、违规报道，坚持及时准确、积极引导的原则，按照程序及时向主流媒体发布权威信息。

（五）细化量化任务，确保宣传成效

各行政村要依据本方案，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细化量化宣传任务，同时，要加强督导检查，确保宣传成效。乡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将不定期对各村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情况进行督查。